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123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2397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前開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區公所區長除外），由原「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修正為「五日前」提出申請。
- 二、為利如期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赴大陸許可，請務必依規定期限報府核轉(定)，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報府奉准變更行程。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